

#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30237547 號。

二、招生人數：國中八年級田徑 1 名，柔道 1 名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對田徑及柔道有興趣之學生均可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五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：30 至 2：00 報到。

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 測驗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個別報名：親自報名或由家長、教練到校代理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和群國中學務處

（三）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

（四）學校電話：(04) 7350071 轉 134

（五）聯絡人：陳聖揚主任或張日銘組長 0978-832659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妥報名表及基本資料，並繳交三個月內之兩吋相片 2 張。（附件一）

（二）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
（三）繳交縣級以上競賽成績獎狀影印（無則免付）。

（四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，**准考證**將於測驗當日辦理簽到時發給考生。

八、體適能測驗內容：

（一）體適能檢測佔 50%：

體適能測驗項目	坐姿體前彎	仰臥起坐	立定跳遠	800 公尺跑走
檢測時間	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			
檢測地點	本校操場			

（二）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：

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教育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，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（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「上傳管理系統（PR 值為 1-99）」或「線上評估（PR 值為 1-99）」之評等為準。而非採用教育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「5 進位」百分等級。

所有考生登錄受測日期統一訂為 113 年 1 月 29 日，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：

『 $\text{坐姿體前彎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仰臥起坐分數} \times 20\% + \text{立定跳遠分數} \times 30\% + 800 \text{公尺分數} \times 30\%$ 』

九、術科測驗內容：（附件三）

（一）各項專長檢測佔 35%（考生得就下列專長，擇一接受測驗）。

術科項目	田徑	柔道
檢測時間	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至 4：00	
檢測地點	操場	柔道教室、操場
測驗項目及內容	■ 100 公尺立姿快跑(20%) ■ 30 秒反覆側併步(15%) ■ 備註：如遇雨天，100 公尺立姿快跑將由立定連續三次跳替代。	■ 基本護身倒法(15%) ■ 立技摔倒動作(15%) ■ 100 公尺跑走(5%)

(二) 書面審查佔第二階段成績 15%。(附件四)

十、錄取標準：體適能檢測成績佔總分 50%，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和佔總分 50%，以體適能檢測、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按照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如遇成績相同時，參酌之順序為：專長檢測→體適能檢測→書面審查。(附件五)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以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前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(附件六)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09:00 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辦理體育班新生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 則：

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等症狀，或不適合從事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報呈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。(附件七)

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(三個月內)	報名項目		准考證編號	(由本校試務單位填寫)	
	姓名		出生日期		
	身分證號碼				
	身高/體重	/	原先學校	國中 年 班	
	戶籍地址				
	家長姓名		電話	宅：	手機：
比賽經歷	(無則免填)				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  
和群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學考  
准考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(三個月內)	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試務單位填寫)
	姓名：
	專長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 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 徑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 
報到時間：下午 1：30 至 2：00  
考試時間：下午 2：00 至 4：00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- 二、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- 三、11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 前如未收到錄取、備取或未錄取通知單者，請來電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查詢。  
電話：(04) 7350071 轉 134 張組長
- 四、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- 五、測驗地點：和群國中。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\_\_\_\_\_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重大疾病或不適合從事體育運動發展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各專長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

(一) 和群國中體育班「柔道」專長檢測給分標準表：

專項檢測項目	比例	檢測內容	
基本護身倒法	15%	依動作姿勢、速度、力量、協調性等評分	
立技摔倒動作 (大外割) (扶腰)	15%	1. 立技摔法每種動作各摔二次 2. 依動作摔倒之技術性、正確性、平衡感、速度之總合等進行評分	
100 公尺跑走	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每人測驗一次。</li> <li>■ 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，聞「各就位」口令時，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，待發令員「發令」後，受測者立即起跑並開始計時，直至受測者跑完全程停止計時。</li> <li>■ 記錄以秒為單位，記錄至小數第 2 位。</li> <li>■ 受測考生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，起跑違規達 2 次者以失敗判定(0 分計算)。</li> </ul>	
		男	女
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
12" 60 以下	100	13" 70 以下	100
12" 61~13" 00	95	13" 71~14" 00	95
13" 01~13" 50	90	14" 01~14" 50	90
13" 51~14" 00	85	14" 51~15" 00	85
14" 01~14" 50	80	15" 01~15" 50	80
14" 51~15" 00	75	15" 51~16" 00	75
15" 01~15" 50	70	16" 01~16" 50	70
15" 51~16" 00	65	16" 51~17" 00	65
16" 01~16" 50	60	17" 01~17" 50	60
16" 51~17" 00	50	17" 51~18" 00	50
17" 01~18" 00	40	18" 01~19" 00	40
18" 01 以上	30	19" 01 以上	30

(二) 和群國中體育班「田徑」專長檢測給分標準表：

男		女	
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
12" 60 以下	100	13" 70 以下	100
12" 61~13" 00	95	13" 71~14" 00	95
13" 01~13" 50	90	14" 01~14" 50	90
13" 51~14" 00	85	14" 51~15" 00	85
14" 01~14" 50	80	15" 01~15" 50	80
14" 51~15" 00	75	15" 51~16" 00	75
15" 01~15" 50	70	16" 01~16" 50	70

15" 51~16" 00	65	16" 51~17" 00	65
16" 01~16" 50	60	17" 01~17" 50	60
16" 51~17" 00	50	17" 51~18" 00	50
17" 01~18" 00	40	18" 01~19" 00	40
18" 01 以上	30	19" 01 以上	30

男生		得分	女生	
間隔 120 公分 30 秒 (次)	60 以上	100	60 以上	間隔 100 公分 30 秒 (次)
	58	95	58	
	56	90	56	
	54	85	54	
	52	80	52	
	50	75	50	
	48	70	48	
	46	65	46	
	44	60	44	
	42	55	42	
	40	50	40	

立定連續三次跳檢測內容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每人測驗二次。</li> <li>■ 預備時，受測考生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開立與肩同寬，膝關節自然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起跳時，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往前上方躍起」與「同時落地」連續跳躍 3 次。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 3 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</li> <li>■ 動作不連貫、起跳踩線或不同時間落地者以犯規論，犯規時、該次成績不予計算。</li> </ul>			
男		女	
成績	分數	成績	分數
6.00 公尺以上	100	5.00 公尺以上	100
5.80-5.99 公尺	95	4.80-4.99 公尺	95
5.79-5.60 公尺	90	4.79-4.60 公尺	90
5.59-5.40 公尺	85	4.59-4.40 公尺	85
5.39-5.20 公尺	80	4.39-4.20 公尺	80
5.19-5.00 公尺	75	4.19-4.00 公尺	75
4.99-4.80 公尺	70	3.99-3.80 公尺	70
4.79-4.60 公尺	65	3.79-3.60 公尺	65
4.59-4.40 公尺	60	3.59-3.40 公尺	60
4.39-4.20 公尺	50	3.39-3.20 公尺	50
4.19-4.00 公尺	40	3.19-3.00 公尺	40
4.00 公尺以下	30	3.00 公尺以下	30

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縣級性及全國性競賽成績加分表

※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佔 15%(以佐證資料最佳一項成績配分，如下表)。

競賽 配分 名次	全國性競賽	縣級競賽
第一名	15	7.5
第二名	13.5	6
第三名	11.25	4.5
第四名	7.5	3.75
第五名	6	3
第六名	4.5	2.25
第七名	3	1.5
第八名	1.5	0.75

獎狀加分說明：

一、全國性競賽：

- (一)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。
- (二)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。
- (三) 其他全國級(需為各單項協會或教育部主辦賽事)以上與報考種類相同之競賽獎狀。

二、縣級競賽：

- (一) 彰化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。
- (二) 彰化縣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- (三) 彰化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。
- (四) 彰化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。
- (五) 其他縣級以上與報考種類相同之競賽獎狀。

附件五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測驗總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科目	體適能檢測	專長檢測	書面審查	總成績 G D+E+F=G
原始成績	A：	B：	C：	
成績換算	$A \times 50\% = D$	$B \times 35\% = E$	$C \times 15\% = F$	

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戳章：



- 一、獲錄取同學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一)上午 09:00 整攜帶【檢測總成績(錄取)通知單】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二、備取考生等待正取報到完畢後，依序等候學校通知，直至員額補滿為止，若無缺額則不通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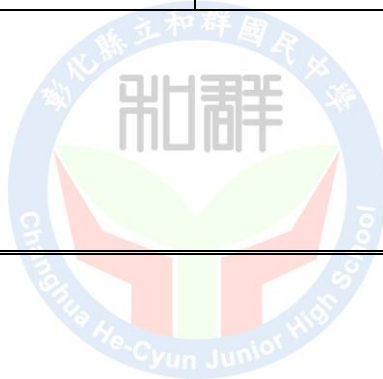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六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113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			
科 目	體適能檢測 (50%)	專長測驗 (35%)	書面審查 (15%)	總分	備註
原始成績					
複查成績 結果					
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戳章：					

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